

第 24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解读

2024 年 4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赵海林在县委党校科研楼 106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情况汇报，研究确定如下事项：

- 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
- 二、研究讨论城区水价调整工作
- 三、关于园区封闭管理工作
- 四、审议《东明县“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 五、关于全县烯烃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
- 六、关于近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现将议题解读如下：

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重于泰山。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之重、要求之严、压力之大前所未有。会议确定，**（一）抓好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深刻汲取旭阳化工“9·14”火灾事故、鄆城“1·20”爆炸事故惨痛教训，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要真重视、真行动，扎实做好化工园区整改提升、安全生

产排查评估整改、打非治违等各项工作，突出抓好化工园区、烯烃新材料生产车间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逃生通道隐患排查，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二) 实行清单管理。**要全面梳理排查隐患问题，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对账销号，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三) 健全工作机制。**要坚持周报告、月整改、季评估工作机制，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具体岗位和具体个人，用心用力、筑牢夯实安全生产防线。该项工作由宋自立同志负责调度。

二、研究讨论城区水价调整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县发改部门提报的东明县城区公共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内容。会议指出，作为化工大县，我县工业用水量较大，农业用水、生活用水资源十分紧缺，调整城区水价、提升群众节水意识势在必行。会议确定，**(一) 抓好调整政策发布。**县发改、住建、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水价调整前期公示各项工作，认真制定公示牌，确保公示内容全面、精准详细；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到有诉必应、认真处理。**(二) 全力维护群众权益。**坚持“不额外增加群众负担”这一工作原则，县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小区物业借机涨价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县物业服务部门要完善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强化物业公司考核管理，加快“一户一表”改造进度。对于服务质量较差、不服从管理的，由县审计部门介

入审计，通过打击一批、警示一片，全面整治物业服务乱象。同时，县统计、物业服务部门要算好账，积极推进物业公司升规纳统，全力补齐服务业考核短板。**（三）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县水务部门要抓紧施工、加快推进南部乡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全力做好农村安全供水工作；城关、渔沃、陆圈、沙窝、武胜、菜园集等乡镇（街道）要抓紧成立工作专班，依规开展水费征收，根治农村“跑冒滴漏”等用水问题。**（四）加强水资源保护。**县水务、自规等部门要有序推进深水井封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封存任务。县生态环境、水务、税务、自规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地热井排查，对回灌达标的，依法征收水资源税；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回灌的，抓紧拿出整治方案，立即关停，在给予罚款的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该项工作由宋自立同志牵头负责调度，刘效卿、田丽同志结合职责分工，抓好具体调度。

三、关于园区封闭管理工作

会议指出，东明作为全省石油化工基地，是全省唯一拥有两个化工园区的县，上级关注度高，检查频率勤，园区封闭管理必须落实好。会议确定，**（一）学以致用，尽快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将园区封闭管理摆在全县重点工作位置，服从安排、主动担当，系统全面、全力抓好推进园区封闭管理。**（二）强化领导，健全机制。**县政府有关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推动，进一步明确部门、人员职责分工，探索建立联合执法队伍，

构建起权责分明、条块清晰、协同高效、配合有力的园区管理工作机制。**（三）多措并举，强力推进。**要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配齐配优软硬件设施。县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加快推进停车监管、道路监测等系统升级改造，通过罚款等手段，实现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全要素管控。安伟达、佳运物流两家物流企业要学好用好张家港等外地经验，加快推进装卸预约、装卸叫号等危化车辆停车系统建设，规范停车场收费标准，推动园区封闭管理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同时，县住建、交警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快推进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建设移交工作，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持续做好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工作，进度每周报县政府主要领导。该项工作由宋自立同志负责调度。

四、审议《东明县“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县司法部门提报的《东明县“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会议要求，待进一步修改完善，上报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行文印发。会议指出，全县司法工作既有典型，又有试点，更有创新，持续走在全市前列。会议确定，**（一）夯实法治基础。**“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年”活动与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相辅相成，各级各部门要树牢法治思维，践行法治理念，主动作为、下大力气，创新“以法破法”等法治手段，全面扭转行政诉讼败诉率居高不下的被动局面，持续提升依法行政

能力和水平。**（二）严格履职尽责。**县政府各位分管负责同志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积极出庭应诉；各乡镇（街道）要直面问题、出庭应诉，对村庄拆迁等重点工作风险因素，要提前预判、分析透彻，确保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尽量避免行政违法事件发生。**（三）提升工作标准。**要争创一流、打造标杆，推动更多工作当示范。要提前谋划、精心组织，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全省沿黄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调解工作一体化行动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筹备工作。该项工作由杨军同志负责调度。

五、关于全县烯烃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

会议指出，我县烯烃新材料产业基础坚实，发展前景广阔，能够有效带动群众就业，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会议确定，**（一）坚定发展信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清烯烃新材料产业发展大势，毫不含糊、集中精力推动烯烃新材料产业发展。县工信等部门要加强项目督导调度，对确实无法达到开工条件的，要及时销号清零。**（二）严格奖励落实。**要强化对企业现场设备等真实性的全面核验，及时兑现企业奖补资金，进一步调动企业上项目、扩投资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奖补资金最大效益。**（三）狠抓项目落地。**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召开产业发展动员会，利用各类资源和优势，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严把招商质量关，推动烯烃新材料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该项工作由李士春同志负责调度。

六、关于近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会议指出，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愈发严格、处罚愈发严厉，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即将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抓牢抓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会议确定，**（一）提前开展迎查自纠。**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开展自查自纠，拉出历次中央、国家、省、市环保督察和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清单，对题作文、逐一销号，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要强化福建、河南等外省中央环保督察等典型案例研究分析，举一反三、对标提升，尽快补齐短板弱项。**（二）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县开发区要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南园区“一企一管”建设，持续巩固提升雨污分流成果，确保园区水质稳定达标；县住建、环卫等部门要聚焦施工、道路、裸地等重点领域，狠抓扬尘精细化治理，加大渣土车整治力度，全面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坚持以铁的手腕抓环保，下狠手、出重拳、抓典型，对于倾倒工业废水等违法行为，深挖彻查、一抓到底、绝不姑息。县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县公安部门，加大废液、废气、固废偷排线索排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协调城关街道等单位做好醒狮化工固废处理工作，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该项工作由李士春同志负责调度。